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2019 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 2019 年度的任职期间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石英	3	0	3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召集、参加各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明确发表了自己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对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完成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仁贵先生、阎涛先生、吴春军先生、姜俐贻先生、韩志权先生、刘欣女士，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董事候选

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方清先生、聂兴凯先生、朱江先生，经审阅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为参股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向银行或其他机构提供对外关联担保，可以满足其实际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本次担保将转化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中科鼎实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划转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本次公司将持有的京蓝时代 100% 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2019年1月16日,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将持有的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且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 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 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 仔细审阅相关文件, 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自身学习, 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真学习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 及时参加培训, 加深对相关法规, 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 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它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在此要衷心地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9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 石英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